

渭南职业技术学院

2025 年度教学督导工作计划

为深入贯彻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精神，构建全员、全过程、全要素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完善“校-院-生”三级督导联动机制，为学院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提供坚实保障，助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，依据学院《教学督导工作条例(修订)》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如下：

一、年度工作目标

(一) **深化督导职能**：实现课程、教师及教学环节督导全覆盖，强化“督、导、评、改”闭环管理。

(二) **优化联动机制**：推进“校-院-生”三级督导协同运作，健全常态化教学质量监控体系。

(三) **创新评价模式**：依托线上平台，探索数字化教学质量评价路径与体系。

(四) **提升教学水平**：重点帮扶青年教师成长，推动全院教学能力整体跃升。

二、重点工作任务

(一) 常规督导工作

1. 督导听评课

(1) **校级督导**。在兼顾全盘前提下，校级督导将重点跟踪新进教师教学情况(2022-2024 年新进教师 93 人，春季学期共 84 人授课)，系统性开展督导工作。督导内容涵盖教学

规范、教学内容与组织、教学方法与设计、课程思政、教学效果等维度。通过听评课、“回头看”与公开课等活动，助力新教师成长，促进全院整体教学质量提升。

(2) 院(部)督导。各二级学院(部)配合校级教学督导工作；组织做好本单位内部督导工作；与其他院(部)共同开展常态化交叉督导。交叉督导重点为教学方法与设计、教学规范与教学效果等方面；内部督导重点为教学规范、课堂教学管理、教学方法与设计、教学内容与质量、教学效果等方面。春季学期院(部)督导工作安排调整见附件，秋季学期调整后续通知。

2. 领导干部听评课

(1)开展每学期开学首日领导干部听评课活动，学院领导班子、各二级学院督导工作组成员、各部门全体工作人员参与，掌握各二级学院课堂教学情况，确保教育教学工作有序开展。

(2)开展学院领导班子每月初常态化听评课活动，督导教学保障和教学管理等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督办整改。

3. 学生评教

依托线上平台，每学期期中开展1次学生评教活动。对在校生、任课教师和课程全面覆盖的同时，不断优化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，努力实现评价过程高效性和评价结果精准性。

4. 督导例会

每学期初召开督导工作部署会，安排学期督导重点工作；

通过月度教学工作例会，及时通报和反馈督导工作情况，形成动态管理闭环。

（二）专项督导活动

1. 督导座谈会

每学期末召开1次校级督导专家、院（部）督导组组长座谈会，交流本学期督导经验、分析共性问题，制定改进措施。

2. 师生座谈会

每学期（期中）分别组织1次一线教师座谈会和1次学生座谈会，收集教学改进建议，纳入督导整改清单并追踪落实。

3. 教学示范课

联合组织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每学期开展1次“教学示范课”活动，由优秀教师展示教学设计，校级督导专家现场点评，新进教师参与观摩学习，促进教学经验共享。

（三）反馈与整改

1. 每月通报制度

每月底汇总月度全院督导工作情况，发布1期《教学督导工作情况月度通报》，内容包括听评课情况、优秀教学案例、存在问题、整改建议和校级教学督导听评课反馈等。每年度汇总学院全年督导工作情况，发布1期《教学督导工作年度总结报告》。

2. 整改跟踪与复查

针对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重点问题，相关部门、院（部）提交整改方案，学院督导工作领导小组在次月复查，未达标

者全院通报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**组织保障**。学院督导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资源，各院（部）明确督导责任分工，确保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**激励机制**。将督导结果与教师评优和职称晋升挂钩；对考核优秀的督导工作人员予以表彰；发掘督导工作和教学优秀案例并全校推广，激励引导教师向更高标准看齐。

（三）**数字赋能**。利用线上平台建立教学信息库，实时记录听评课情况，构建教学质量评价动态数据库，利用 AI 助力分析总结，持续提升督导工作效率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院（部）督导工作调整安排



附件

2025 年度院（部）督导工作调整安排

一、各院（部）派出交叉督导听课总量由每周 5 课时（人次）调整为每周 3 课时（人次），即每学院（部）每学期 54 课时（人次）；

二、各院（部）内部督导听课总量为每学期 50 课时（人次）。

三、春季学期院（部）督导工作调整如下（秋季如有调整后通知）：

1. 护理学院督导师范学院，医学院督导农林科技学院，农林科技学院督导护理学院，师范学院督导医学院，课程不限（必须包含公共课）；马克思主义学院督导以上 4 个二级学院（不督导自身开设公共课程）。

2. 经济管理学院督导机电工程学院，机电工程学院督导建筑工程学院，建筑工程学院督导经济管理学院，课程不限（必须包含公共课）；基础课部（体育部）督导以上 3 个学院（不督导自身开设公共课程）。

3. 课堂教学督导工作须包含五高中心相关二级学院班级。